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诉讼法系列

刑事诉讼法学

(第五版)

王国枢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诉讼法系列

刑事诉讼法学

(第五版)

主 编 王国枢

副主编 陈一云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存厚 王国枢 孔庆云

陈一云 李学宽 武延平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王国枢主编. —5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7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2769 - 5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8196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第五版)

著作责任者: 王国枢 主编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769 - 5/D · 336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1.75 印张 409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2 版

2010 年 1 月第 3 版 2012 年 8 月第 4 版

2013 年 7 月第 5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第五版说明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面世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共 548 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经第二次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共 708 条);公安部公布了经过修订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共 376 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共 40 条)。上述解释、规则或规定,同样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依据,与《刑事诉讼法》已同时生效实施。在《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的内容中,对上述解释、规则或规定的体现,在某些方面尚不够充分具体,故需作必要补充,出第五版。

第五版修订的执笔人和分工如下:

陈一云:第十、十二、二十、二十一章;

武延平:第八、十一、十三、十四、二十二章;

王国枢: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第四版修订说明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改。这是继1996年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第二次修改,变动较多,涉及的内容多达111条。故本教材也必须相应地进行修改、补充,出修订版。

参与修订的执笔人和分工如下:

陈一云:第十、十二、二十、二十一章;

武延平:第八、十一、十三、十四、二十二章;

王国枢: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书目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是北京大学出版社继“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即“大红皮”系列)之后,出版的又一精品法学系列教科书。本系列丛书以白色为封面底色,并冠以“未名·法律”的图标,因此也被称为“大白皮”系列教材。“大白皮”系列是法学全系列教材,目前有 15 个子系列。本系列教材延续“大红皮”图书的精良品质,皆由国内各大法学院优秀学者撰写,既有理论深度又贴合教学实践,是国内法学专业开展全系列课程教学的最佳选择。

● 法学基础理论系列

英美法概论:法律文化与法律传统	彭 勃
法律方法论	陈金钊
法社会学	何珊君

● 法律史系列

中国法制史	赵昆坡
中国法制史	朱苏人
中国法律思想史(第二版)	李贵连 李启成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由 嵘
西方法律思想史(第二版)	徐爱国 李桂林
外国法制史	李秀清

● 民商法系列

民法总论(第三版)	刘凯湘
债法总论	刘凯湘
物权法论	郑云瑞
英美侵权行为法学	徐爱国
商法学——原理·图解·实例(第三版)	朱羿坤
商法学	郭 瑜
保险法(第三版)	陈 欣
保险法	樊启荣
海商法教程(第二版)	郭 瑜
票据法教程(第二版)	王小能
票据法学	吕来明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研究	王连合
破产法(待出)	许德风

● 知识产权法系列

知识产权法学(第五版)		吴汉东
商标法		杜 颖
著作权法(待出)		刘春田
专利法(待出)		郭 禾
电子商务法	李双元	王海浪

● 宪法行政法系列

宪法学概论(第三版)		肖蔚云
宪法学(第三版)	甘超英	傅思明 魏定仁
行政法学(第二版)		罗豪才 湛中乐
外国宪法(待出)		甘超英
国家赔偿法学(第二版)	房绍坤	毕可志

● 刑事法系列

中国刑法论(第五版)	杨春洗	杨敦先	郭自力
现代刑法学(总论)			王世洲
外国刑法学概论		李春雷	张鸿巍
犯罪学(第三版)		康树华	张小虎
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		李春雷	靳高凤
监狱法学(第二版)			杨殿升
刑法学各论(第二版)			刘艳红
刑法学总论(第二版)			刘艳红
刑事侦查学(第二版)			杨殿升
刑事政策学			李卫红
国际刑事实体法原论			王 新
美国刑法(第四版)		储槐植	江 潮

● 经济法系列

经济法学(第六版)	杨紫烜	徐 杰
经济法原理(第三版)		刘瑞复
经济法概论(第七版)		刘隆亨
企业法学通论		刘瑞复
商事组织法		董学立
金融法概论(第五版)		吴志攀

银行金融法学(第六版)	刘隆亨
证券法学(第三版)	朱锦清
金融监管学原理	丁邦开 周仲飞
会计法(第二版)	刘 燕
劳动法学(第二版)	贾俊玲
房地产法(第二版)	程信和 刘国臻
环境法学(第二版)	金瑞林
反垄断法	孟雁北

● 财税法系列

财政法学	刘剑文
税法(第四版)	刘剑文
国际税法(第二版)	刘剑文
财税法专题研究(第二版)	刘剑文
财税法成案研究	刘剑文 等

● 国际法系列

国际法(第二版)	白桂梅
国际经济法学(第五版)	陈 安
国际私法学(第二版)	李双元
国际贸易法	冯大同
国际贸易法	王贵国
国际贸易法	郭 瑜
国际贸易法原理	王 慧
国际投资法	王贵国
国际货币金融法(第二版)	王贵国
国际经济组织法教程(第二版)	饶戈平

● 诉讼法系列

民事诉讼法学教程(第三版)	刘家兴 潘剑锋
民事诉讼法	汤维建
刑事民事诉讼法(第四版)	王国枢
外国刑事诉讼法教程(新编本)	王以真 宋英辉
外国刑事诉讼法	宋英辉
民事执行法学(第二版)	谭秋桂
仲裁法学(第二版)	蔡 虹

外国刑事诉讼法	宋英辉	孙长永	朴宗根
律师法学			马宏俊
公证法学			马宏俊

● 特色课系列

世界遗产法			刘红婴
医事法学	古津贤		强美英
法律语言学(第二版)			刘红婴
民族法学			熊文钊

● 双语系列

普通法系合同法与侵权法导论			张新娟
Learning Anglo-American Law: A Thematic Introduction(英美法导论)(第二版)			李国利

● 专业通选课系列

法律英语(第二版)			郭义贵
法律文书学	卓朝君		邓晓静
法律文献检索(第二版)			于丽英
英美法入门——法学资料与研究方法			杨 楨
模拟审判:原理、剧本与技巧(第二版)	廖永安	唐东楚	陈文曲

● 通选课系列

法学通识九讲			吕忠梅
法学概论(第三版)			张云秀
法律基础教程(第三版)(待出)			夏利民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第三版)	於向平	邱 艳	赵敏燕
人权法学			白桂梅

● 原理与案例系列

国家赔偿法:原理与案例			沈 岿
专利法:案例、学说和原理			崔国斌

教师反馈及教材、课件申请表

尊敬的老师：

您好！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大出版社图书的关爱。北京大学出版社以“教材优先、学术为本”为宗旨，主要为广大高等院校师生服务。为了更有针对性地为广大教师服务，满足教师的教学需要、提升教学质量，在您确认将本书作为教学用书后，请您填好以下表格并经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寄回，我们将免费向您提供相关的教材、思考练习题答案及教学课件。在您教学过程中，若有任何建议也都可以和我们联系。

书号/书名			
所需要的教材及教学课件			
您的姓名			
系			
院校			
您所主授课程的名称			
每学期学生人数		学时	
您目前采用的教材	书名 _____ 作者 _____ 出版社 _____		
您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您对北大出版社及本书的建议：	系主任签字 盖章		

我们的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事业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联系人：李铎

电 话：010-62752027

传 真：010-62556201

电子邮件：bjdxpbs1979@163.com

网 址：<http://www.pup.cn>

北大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网站：www.pupbook.com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1)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1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1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1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1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21)
第一节 人民法院	(21)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22)
第三节 公安机关	(24)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26)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26)
第二节 当事人	(27)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29)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内容和意义	(33)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34)
第三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36)
第四节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37)
第五节 法律监督的原则	(38)
第六节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的原则	(39)
第七节 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40)
第八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42)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43)
第十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44)
第十一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45)
第十二节 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追诉的原则	(46)

第十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48)
第十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49)
第十五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50)
第十六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52)
第十七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53)
第十八节	国际司法协助的原则	(54)
第六章	管辖	(57)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概述	(57)
第二节	立案管辖	(58)
第三节	审判管辖	(61)
第七章	回避	(66)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66)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人员范围	(6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68)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71)
第一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和辩护人参加诉讼的意义	(71)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74)
第三节	辩护人的任务和地位	(78)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80)
第五节	律师的辩护活动和律师辩护的意义	(83)
第六节	刑事法律援助	(85)
第七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87)
第九章	证据	(94)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94)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96)
第三节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102)
第四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108)
第五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111)
第六节	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	(115)
第七节	收集证据	(119)
第八节	审查判断证据	(123)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34)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134)
第二节	拘传	(138)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39)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44)
第五节	逮捕	(146)
第六节	拘留	(155)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63)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63)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6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中止与终结	(166)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67)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原则和判决、裁定的执行	(170)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172)
第一节	期间	(172)
第二节	送达	(177)
第十三章	立案	(180)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8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82)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85)
第十四章	侦查	(189)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89)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192)
第三节	侦查方法	(195)
第四节	侦查终结	(212)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13)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217)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1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18)
第三节	提起公诉和不起诉	(224)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230)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234)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34)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36)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42)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42)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42)
第三节	开庭审判	(244)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53)

第五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255)
第六节	简易程序	(258)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6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0)
第二节	提出上诉、抗诉的程序	(261)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266)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及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案件的核准程序	(27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74)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75)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81)
第四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案件的核准程序	(283)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8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8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94)
第二十一章	执行	(299)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99)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01)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306)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314)
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	(316)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16)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21)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25)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28)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诉讼俗称打官司,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案件的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不同。诉讼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即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民事案件,依法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活动。行政诉讼则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行政案件,依法解决主管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所作的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应否予以维护的活动。这三种诉讼既有共同点,也有重要差别。

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由于它们都是诉讼,所以就必然有如下共同点:

首先,诉讼之所以会发生、会引起,都是因为有可能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如某商店被盗,某兄弟三人因继承遗产争执不下,某公民对某主管行政机关的罚款决定不服,等等。没有可能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诉讼也就不会发生。

其次,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案件的原告和被告。案件的一方当事人作为原告向国家司法机关提出控告,案件的另一方当事人成为被告并受到司法机关的追究,诉讼才能成立。在刑事诉讼中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当然不能简单化,因为无论是在封建专制时期的纠问式诉讼中,还是在以国家追诉为主的现代刑事诉讼中,处于“原告”诉讼地位的控诉一方,并不一定就是案件的受害者本人或者仅仅代表受害者利益的其他人。同时,有些刑事案件,在开始侦查阶段可能还没有明确具体的被告人。但是,任何诉讼都必然有追诉者和被追诉者,有控告人和被告人,这一点是共同的。

再次,诉讼必须有国家的司法机关参加、主持进行和对案件作出裁决。没有司法机关也就没有诉讼。任何事件、纠纷,如果不是经由司法机关并按照特定程序调查处理的,就不能称之为诉讼。所以,要经由司法机关,要由司法机关主持进行和对案件作出裁决,这也是任何诉讼得以成立的一个基本条件。

另外,诉讼也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其他诉讼参与人,即证人、鉴定人

等是否参加,固然不是诉讼能否成立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除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外,一般也都会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这也是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一个共同特点。

最后,诉讼应当依法进行。任何诉讼过程,都应该是执行法律、应用法律的过程。刑事诉讼是这样,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也是这样。

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最主要、最明显的差别,就是它们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和所依据的实体法不同。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和刑罚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不解决这类问题。刑事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则是规定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方面内容的法律和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

正是由于存在上述差别,所以它们在解决实体问题时所采取的方式、方法和依据的程序法也互不相同。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据刑事诉讼法,进行民事诉讼必须依据民事诉讼法,进行行政诉讼必须依据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既不同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也不同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诉讼程序。

比如,我国刑事诉讼有公诉与自诉之分,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则没有这种区分。刑事诉讼中的公诉案件,即杀人、抢劫、放火、强奸、贪污等一类案件,在法院审判前,要经过侦查和提起公诉这样两个大的诉讼阶段,要经过检察机关,其中大部分案件还要经过公安机关。而这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都是不存在的。

再比如,在刑事诉讼中,凡公诉案件都必须由国家的公诉机关即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诉讼,而不是由案件的受害人或其他有关人作为当事人的一方,以个人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刑事诉讼当事人的另一方即被告人,就其刑事问题可以委托或者要求法院为其指定辩护人,但却不能委托或者要求法院为其指定刑事诉讼代理人。

又比如,在刑事诉讼中,可以根据案情的需要依法采取逮捕、搜查、通缉等措施,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则绝不允许采用这类方法。

刑事诉讼既可以是指法院的审判、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等活动的总称,也可以是单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前者是对刑事诉讼的广义解释,后者是对刑事诉讼的狭义解释。了解对刑事诉讼的狭义解释,也有一定的意义。因为所谓诉讼,必须具备当事人双方(即原告、被告)和听取当事人双方争辩是非曲直的裁判者等条件,始能成立。而这些条件的具备,只有在法院审判阶段才有可能。另外,按照传统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说,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形成不能缺少原告、被告和法院这三个诉讼主体,没有这三个诉讼主体,刑事诉

讼法律关系就不能说已经形成,刑事诉讼当然也就不能成立,等等。所以,对刑事诉讼的这种狭义解释,有时对说明某些问题还是有参考价值的。但是必须明确,我们现在讲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作为国家的一种专门活动,它同国家的性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不同性质的国家,其刑事诉讼的性质也互不相同。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刑事诉讼也应该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始终以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维护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宗旨。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一、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概念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标准不同,分法也就不可能相同。现在主要有两种分法: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进行划分,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就是以刑事诉讼维护的社会制度性质和阶级利益为标准。用这样的标准划分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就是以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的方式、方法等为标准。用这种标准划分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有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

为了便于理解和研究,可以将以阶级实质为标准对刑事诉讼的分类,称为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将以表面特征为标准对刑事诉讼的划分,称为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又可称为刑事诉讼模式、刑事诉讼结构或刑事诉讼的主义,如是英美法系的刑事诉讼模式还是大陆法系的刑事诉讼模式,是弹劾主义的还是纠问主义的,是职权主义的还是当事人主义的,等等。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同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常常是一致的,就是说,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本质,也就会有什么样的与其相适应的刑事诉讼形式。比如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其形式是弹劾式的;封建专制时期的刑事诉讼,其形式是纠问式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其形式是混合式的。但是也必须注意,刑事诉讼的形式同其本质有时也并不完全一致,比如封建社会初期,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就仍是弹劾式的。今天,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在本质上是根本对立的,但在形式上,却存在许多相同之处。